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蔡易澄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75
電子信箱：3005246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5310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示公告及批號通知單_Z115011H各1份 (115HK04094_1_20102847321.pdf、
115HK04094_2_2010284732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寄發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
達人清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、第40之1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寄發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，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（批號Z115011H共1件）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寄發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送至本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並予以15日之陳述意見期限，若逾期仍未陳述者，本府依法逕行裁罰。
- 四、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1份，請張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



停車管理工程處文:115/03/20



1150066840

有附件